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政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0173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30000A1150173287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案例研討會」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訓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透過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案例，使教師瞭解學校聘任人員之個別適用法規、處理流程及實務上面對知問題研討。
- 三、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，錄取名額為160人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。
 - (三)辦理時間：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四、旨揭研習請貴校鼓勵校內1人參訓，同意參加教師公假登

記，並於115年7月1日至同年7月13日前逕向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<http://inserice.edu.tw>）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

42

訂

線

屏東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案例研討會」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二、加強教師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敏銳度及辨識力，熟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法令內涵與實踐精神。
- 三、透過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案例，使教師瞭解學校聘任人員之個別適用法規、處理流程及就實務上面對問題研討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小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09:00~16:00

伍、辦理地點：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(本縣鶴聲國小內，車輛請停至中心停車場，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崇武里華盛街 18 巷)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，錄取名額為 160 人。(註：因場地空間有限，線上報名額滿為止！)

柒、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由學校准予公（差）假辦理，課務可排代理。
- 二、工作人員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可排代理。
- 三、研習期間請勿無故缺席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活動報名：請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13 日逕向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<https://www6.inservice.edu.tw/>)，講義及餐點有限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五、活動聯絡：九如國小學務處，聯絡電話:08-7392159#13

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獎勵：於研習圓滿完成後，承辦本活動之學校工作人員，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陳報屏東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案例研討會」課程表

日期：115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		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08:30—09:00	集合、報到	學校行政團隊
09:00—09:20	開幕式	教育處長官
09:20—12:00	校園性別事件受理與程序實務	邱柏榕 律師
12:00—13:00	午餐休息	學校行政團隊
13:00—15:40	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、認定與議處實務	邱柏榕 律師
15:40—16:00	綜合討論	教育處
16:00--	賦歸	學校行政團隊